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自字第14號

自 訴 人 羅敏雄

被 告 林義乾

0000000000000000

羅文彥

謝秀霞

鍾宜芳

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自訴意旨詳如「刑事偽造文書自訴狀」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。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自訴必備之法定程式。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有同法第343條準用第307條之規定甚明。
- 三、經查，自訴人戊○○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而提起本件自訴，亦未於自訴狀內載明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4人之性別、年齡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，經本院前於民國112年4月11日裁定命自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暨補正被告4人之年籍資料，該裁定已於112年4月18日合法送達予自訴人等情，有前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3至45頁）。然自訴人於前開裁定合法送達後，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之程式違背規定，且逾期未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7

01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

0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
04 法官 高思大

05 法官 路逸涵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黃于娟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